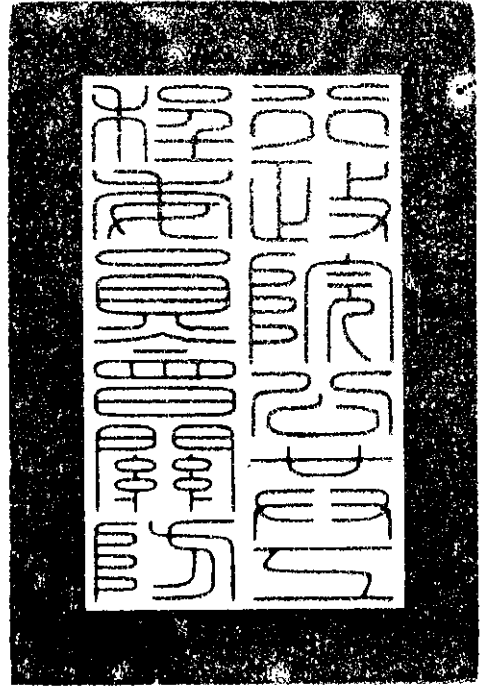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告

受文者：刊登行政院公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100066750 號



主旨：結構工程科技師郭慶隆違反技師法規定，應予申誡乙案，業經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覆審駁回，懲戒覆審決議書及懲戒決議書併公告之。

依據：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0 條及本會工程覆字第 99121301 號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（決議主文：覆審駁回）。

正本：刊登行政院公報

副本：郭慶隆技師、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、技師懲戒委員會

主任委員 **陳振川**